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郑梦樵）

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郑梦樵，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未出现缺席情况。本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5 次，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除需回避的情形外，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梦樵	5	5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制度建设、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不断加强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走访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经核查，本人认为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任方东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方东良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陈欣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聘任方东良为公司财务总监，该事项经提名委员会提名、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同意意见，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董事薪酬方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积极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本人的专业能力和知识经验，同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构建了良好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梦樵

2025 年 4 月 28 日